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

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建議及
清洗豁免的申請

麥紹棠先生之財務顧問

VC CAPITAL LIMITED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該兌換

董事謹此宣佈，彼等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接獲Capital Winner及New Capital知會該兌換，該兌換受限於以下「該兌換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假設無額外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直至該兌換完成期間發行，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Capital Winner及New Capital將獲發行合共56,491,321股新股份，佔於該兌換完成前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9%及佔於經該兌換擴大後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2%。Capital Winner及New Capital均爲麥先生及彼之家庭成員全資擁有之公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麥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38,999,41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8%。於該兌換後，麥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將實益擁有295,490,731股股份之權益，佔經擴大後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62%。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該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以書面點票方式投票批准），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彼等並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麥先生將向執行人員呈交清洗豁免之申請。麥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須於將以書面點票方式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票。

一般事項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已經成立，成員包括於該兌換中並無擁有權益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劉可民先生及陳力先生，藉以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向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在獨立財務顧問被委任後，本公司將就該委任盡快刊發公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兌換及清洗豁免的詳

情、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該兌換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從Capital Winner收到一份有條件兌換函件，知會其擬悉數兌換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建議。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從New Capital收到一份有條件兌換函件，知會其擬悉數兌換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建議。Capital Winner及New Capital均爲麥先生及彼之家庭成員全資擁有之公司。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向New Capital就其原爲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之票據持有人，接納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發出就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全面收購建議，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不計利息，於本公佈日期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爲18,085,360港元，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604港元（根據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可兌換成29,942,649股新股份。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向Capital Winner就收購位於香港大潭道之物業之部份代價（有關收購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不計利息，於本公佈日期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爲30,000,000港元，按兌換價每股股份1.13港元（根據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可兌換成26,548,672股新股份。

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爲797,123,505股。麥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38,999,410股股份之權益，佔現時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8%。假設無額外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直至該兌換完成期間發行，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於獲悉數兌換後，Capital Winner及New Capital將獲發行合共56,491,321股新股份，將分別佔於該兌換完成前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9%及佔於經該兌換擴大後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2%。於該兌換後，麥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將實益擁有295,490,731股股份之權益，佔經擴大後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62%。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該兌換前及緊隨完成該兌換後之股權架構（假設無額外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直至該兌換完成期間發行），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該兌換完成前		緊隨該兌換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麥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 --				
麥先生	715,652	0.09	715,652	0.08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Capital Force」) *(附註 1)*	96,868,792	12.15	96,868,792	11.35
New Capital	141,414,966	17.74	171,357,615	20.08
Capital Winner	0	0	26,548,672	3.11
小計	238,999,410	29.98	295,490,731	34.62
譚毅洪 *(附註 2)*	500,000	0.06	500,000	0.06
鄭玉清 *(附註 2及3)*	14,236,713	1.79	14,236,713	1.67
William Donald Putt *(附註 2)*	591,500	0.07	591,500	0.07
Samuel Olenick *(附註 4)*	545,000	0.07	545,000	0.06
其他股東	542,250,882	68.03	542,250,882	63.52
總計	**797,123,505**	**100.00**	**853,614,826**	**100.00**

附註：

1. Capital Forc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麥先生及彼之家庭成員全資擁有。Capital Force之董事為姚如英女士及麥俊翹先生，彼等分別為麥先生之配偶及兒子。
2. 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為執行董事。
3. 於擁有該等權益之股份中，包括160,000股由鄭玉清女士之配偶所持有之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鄭玉清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4. Samuel Olenick先生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辭任。

由於該兌換將增加麥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投票權至超過30%，麥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彼等並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麥先生將向執行人員呈交清洗豁免之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予）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投票批准。麥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須於將以書面點票方式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票。

除238,999,410股股份、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外，麥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債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及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麥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亦已確認，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並無根據收購守則附表VI第3段所載可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

除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債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該兌換之條件

該兌換將受限於下列條件：

(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
(ii) 獨立股東於以書面點票方式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

上述條件不能獲豁免。

倘任何該兌換之條件未獲達成，該兌換將不會進行，而Capital Winner及New Capital的有條件兌換函件亦將失效。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電訊產品及電子產品；(ii)製造及銷售塑膠及供電原部件；(iii)製造及銷售幼兒及兒童用品；(iv)證券投資業務；(v)物業投資及開發；及(vi)提供電子商貿服務之業務。

Capital Winner及New Capital之資料

Capital Winner 爲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麥先生及彼之家庭成員全資擁有。Capital Winner 之董事爲姚如英女士及麥俊翹先生，彼等分別爲麥先生之配偶及兒子。除爲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外，Capital Winner 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New Capital 爲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麥先生及彼之家庭成員全資擁有。New Capital 之董事爲姚如英女士及麥俊翹先生，彼等分別爲麥先生之配偶及兒子。除爲 141,414,966 股股份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外，New Capital 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一般事項

獨立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並以書面點票方式投票進行。麥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合共擁有現時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8%，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已經成立，成員包括於該兌換中並無擁有權益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劉可民先生及陳力先生，藉以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向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在獨立財務顧問被委任後，本公司將就該委任盡快刊發公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兌換及清洗豁免的詳情、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

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滙盈融資已獲委任爲麥先生的財務顧問，就該兌換及清洗豁免之申請提供意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向Capital Winner發行的零息票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到期，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爲 30,000,000 港元，按兌換價每股股份 1.13 港元（根據該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可兌換成 26,548,672 股新股份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向 New Capital 發行的零息票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爲 18,085,360 港元，按兌換價每股股份 0.604 港元（根據該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可兌換成 29,942,649 股新股份
「一致行動人士」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Capital Winner」	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麥先生及彼之家庭成員全資擁有，及爲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本公司」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兌換」	受限於以上「該兌換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按 Capital Winner 之建議悉數兌換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及按 New Capital 之建議悉數兌換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任何獲其授權之代表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麥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以及不涉及或於該兌換中無權益之股東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麥先生」	麥紹棠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並爲一名主要股東
「New Capital」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麥先生及彼之家庭成員全資擁有，及爲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註冊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滙盈融資」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授出之豁免，以豁免麥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在該兌換後就彼等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譚毅洪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麥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競正先生、劉可民先生及陳力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麥先生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佈內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ct.com.hk)持續刊登。

* 僅供識別